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申香华）

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建设性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申香华女士，1969年6月生，民建会员，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曾荣获省级奖项二等奖、三等奖及厅局级奖项一等奖等5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相关奖项5项。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学理论与应用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副院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河南大乘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河南同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信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 (含视频)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议
申香华	13	6	7	0	0	否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	参加会议	应参加	参加会议	应参加	参加会议	应参加	参加会议
	会议次数	次数	会议次数	次数	会议次数	次数	会议次数	次数
申香华	2	2	2	2	12	12	6	6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召集和主持召开审计委

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提出合理建议意见，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优势，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含视 频)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申香华	5	4	1	0	0

2.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4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9 日，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4 年 4 月 28 日，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24 年度货币衍生业务的独立意见。

3.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审查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与内部审计部门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人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确保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

4. 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时间，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参观调研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许继电气保护自动化系统分公司、河南许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许继电气柔性输电分公司、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实地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产品应用场景及未来发展前景等，更进一步了解公司现状，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效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5.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4月16日、9月6日，本人分别参加公司年度、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6.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于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均按照

约定有效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3.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4.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董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年度指标分解情况，对各位董事、高管年度薪酬进行核算。本人认为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积极性。

7.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5 人离职、2 人岗位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135,000 股。

本人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变动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被收购，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申香华

2025 年 4 月 9 日